

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

(修订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20〕14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内地居民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收养子女的，按照本办法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以及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收养评估包括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期调查。

第四条 收养评估对象为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第五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收养评估。

收养申请人应当配合收养评估开展。

第七条 各市应当及时公开公示可送养未成年人信息、接收申请人提出收养申请、组建评估小组或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收养能力评估。

信息公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要求，在严格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前提下进行，主要内容包括：可送养未成年人的来源、性别、年龄、已知病史和残疾类型、受教育情况、对收养人期望、儿童福利机构或收养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儿童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的，原则上按照被收养人和收养申请人不小于 1:3 的比例开展收养能力评估，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未达到比例要求人数的，根据实际申请人数开展收养评估。

第八条 符合送养条件的生父母、监护人送养未成年人，送养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提出送养意愿。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儿童福利机构代为接收送养意愿。送养人也可以直接同收养人、被收养人一起到登记机关，以提出登记申请的方式提出送养意愿。

第九条 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收养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估机构和人员

第十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当有 2 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市级民政部门可在本辖区内筛选熟悉收养工作的在编人员组成评估工作专家队伍，指导支持县级民政部门开展收养评估。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第三方机构应当选派 2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儿童养育教育、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评估活动。

第十一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 （四）有 5 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儿童养育教育、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收养评估过程中，由于评估人员离岗等原因无法继续参与评估的，应当选派其他符合条件的评估人员替补参与评估，已经开展的收养评估工作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送养人为儿童福利机构的，评估人员中应当含一名该机构选派的人员。

第三章 收养能力评估

第十四条 收养能力评估的内容主要对收养申请人的以下情况进行综合考量：

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等。

第十五条 收养能力评估按照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的顺序开展。

（一）书面告知。民政部门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要求的，应当于初审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收养申请人发出《收养评估通知书》（附件1）。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同时向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出《开展收养评估通知书》（附件2）。

（二）评估准备。收养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收养评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交《收养申请人个人承诺和授权书》（附件3）。民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收养评估所需准备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涉及“放管服”改革调整取消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通过内部信息查询共享或其他方式进行调查核实。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收养申请人个人承诺和授权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收养。

（三）实施评估。根据收养评估需要，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可以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信息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

（四）评估意见。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 20 日内，依据收养能力评估参考指标（附件 4），对收养申请人基本情况和抚养教育能力进行客观评分，提出收养能力评估是否合格的意见，并报民政部门。

第四章 融合期调查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根据收养能力评估结果选取收养能力评估合格（见附件 4 说明）且得分最高的申请人家庭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融合期不少于 30 日。

送养人与收养申请人应当签订《融合期临时抚育照料协议》（附件 5）。收养申请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认真履行临时抚育照料职责。

融合不成功的，民政部门可在收养能力评估合格的申请人范围内，根据收养能力评估的得分位次进行递补融合。

第十七条 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收养关系当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方式开展融合期调查。融合期调查一般不少于两次。

根据实际需要，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可参与融合期调查。

第十八条 融合期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收养申请人收养意向；
- （二）被收养人收养意愿；
- （三）为被收养人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情况；
- （四）为被收养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照顾的情况；
- （五）教育和引导被收养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和行为习惯的情况；
- （六）预防和制止被收养人沉迷网络、吸烟、饮酒、文身、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等不良行为的情况；
- （七）其他家庭成员对其履行监护责任的看法与支持情况；
- （八）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保障被收养人受教育权的情况；
- （九）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相关的决定时，尊重被收养人意见的情况；
- （十）有无疏于照看、忽视、胁迫、拐卖、凌辱未成年人，及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残疾未成年人等行为；
- （十一）有无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等行为；
- （十二）根据被收养儿童情况，需要调查的其他事项。

被收养人年满 8 周岁的，应当征得其同意；被收养人未满 8 周岁的，应根据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听取并尊重其意见。

融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评估人员应当根据调查情况，提出融合情况调查意见。

第五章 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完成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期调查的，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评估和调查情况制作收养评估报告（附件 6）。

收养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录像等资料及各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等。评估报告应当由评估人员共同签名，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应当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

第二十条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收养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

第二十一条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收养能力评估合格且融合成功的，收养评估合格，按照规定进入收养登记办理程序；收养能力评估不合格或者融合不成功的，收养评估不合格，民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对收养评估结果有异议的，收养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当地民政部门申

请复核一次。民政部门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第二十三条 收养登记办理前，如果因收养申请人个人或者家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以对其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收养申请人应当主动告知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并提交相关材料。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变化情况重新作出评估结论。

第六章 强制报告及终止收养情形

第二十四条 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民政部门报告：

- （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 （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四）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 （五）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六）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 （七）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八) 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九) 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存在前款规定第(三)(八)项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养终止:

(一) 收养评估结论为不合格且未申请复核的;

(二) 收养评估结论经复核仍为不合格的;

(三) 送养人提出终止送养的;

(四) 收养申请人放弃收养的;

(五)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收养评估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对受委托第三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为评估对象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帮助,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开展收养评估工作应当使用统一制式文本。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03〕181号）的要求，将收养评估报告和有关资料与收养登记档案一并完整归档保存。

第三十条 评估人员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敲诈勒索、隐瞒实情、泄露信息和个人隐私等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收养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收养登记、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民政部门依法会同相关部门将该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收养登记尚未办结的，终止收养；已办结的，撤销收养登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外国人申请收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不少于”“内”“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并报山东省民政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X 年 X 月 X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的《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收养评估通知书
 2. 开展收养评估通知书
 3. 收养申请人个人承诺和授权书
 4. 收养能力评估参考指标
 5. 融合期临时抚育照料协议
 6. 收养评估报告

附件 1

编号：

收养评估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男）：____身份证号：_____

收养申请人（女）：____身份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以及民政部、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收养评估的有关要求，中国内地居民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申请收养子女，应当接受收养评估。

你们将作为送养人_____送养的被收养人____（男女，年__月__日出生，健康状况__）的候选收养人之一，参加收养能力评估，以确定你们是否符合收养条件和具备抚养教育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收养登记机关将根据评估结果，为被收养人选择最合适的家庭。

请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_____（民政部门或者第三方机构）提交《收养申请人个人承诺和授权书》，并做好收养评估准备工作。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收养评估。

（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签署并提交《收养申请人个人承诺和授权书》即视为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本通知书一式三（两）份，收养申请人一份，委托第三方评估的第三方机构一份，民政部门存档一份。

附件 2

编号：

开展收养评估通知书

_____（第三方机构名称）：

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_____（男，身份证号：_____）、_____（女，身份证号：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按规定对收养申请人开展收养评估，并及时提交收养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

（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三方机构一份，民政部门存档一份。

附件 3

收养申请人个人承诺和授权书

为配合开展收养评估，本人（姓名）_____，男/女，身份证号：_____。

本人承诺已知悉：

1.儿童收养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民政部门为可送养未成年人寻找合适家庭，非为任何家庭寻找合适可送养人；

2.评估小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开展评估工作，无义务告知被评估人评估细节、项目评分；

3.收养能力评估总分和排序，综合评估情况由民政部门公告。

特授权_____（民政部门/第三方机构名称）的评估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_____，就本人如下情况进行核实查询。

1. 婚姻状况；
2. 子女情况；
3. 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4. 受教育情况；
5. 有无违法记录；

6. 住房、收入和家庭资产状况;

7. 个人信用状况;

8. 其他: 核实其他收养子女应当具备的条件所需的调查事项。

本授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和授权人(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被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注: 签署并提交《收养申请人个人承诺和授权书》即视为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

附件 4

收养能力评估参考指标

收养申请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收养申请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分值	得分	
					男	女
一、收养申请人基本情况（10分）	1	年龄（4分）	1.1 与被收养人年龄差小于40周岁	4		
			1.2 与被收养人年龄差介于41-45周岁	3		
			1.3 与被收养人年龄差介于46-51周岁	2		
			1.4 与被收养人年龄差介于52-61周岁	1		
			1.5 与被收养人年龄差在62周岁以上	-10		
	2	受教育程度（4分）	2.1 本科以上	4		
			2.2 本科	3		
			2.3 大专（高职）	2		
			2.4 高中（含中专）	1.5		
			2.5 初中	1		
			2.6 初中以下	0		
	3	个人生活和工作经历（2分）	3.1 生活和工作经历正常，履历清楚，未出现不正常中断等情况	2		
3.2 生活和工作经历不清楚，出现无法解释的中断等情况			0			
二、收养动机和准备（10分）	4	对收养的认识（2分）	4.1 熟悉《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能够从儿童利益优先的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认识到收养应当以保护被收养儿童的利益为最佳原则，认识到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和健康成长	0-2		

	5	申请收养原因（2分）	5.1 因无子女而希望收养孩子，喜欢孩子，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有信心给孩子幸福、慈爱和理解的家庭环境，愿意跟孩子共同成长	1-2		
			5.2 已育有子女，喜欢孩子，有能力将被收养人抚养成人，有信心给孩子幸福、慈爱和理解的家庭环境，愿意跟孩子共同成长	0-1		
			5.3 受传统观念影响或因其他原因收养孩子，对收养相关法律关系不清楚	-10-0		
	6	收养准备（3分）	6.1 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充分掌握，对被收养人的成长、教育有充分准备和计划，对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身体疾病、家庭矛盾等都有充分的认识、准备和计划，具备养育、家庭建设、亲子关系知识	1-3		
			6.2 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基本掌握，对被收养人的成长、教育有一定准备和计划，对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身体疾病、家庭矛盾等有一定的认识、准备和计划，具备一定的养育、家庭建设、亲子关系知识	1-2		
			6.3 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基本不掌握，对收养可能产生的不适应情况心理准备不足	-2-0		
	7	配合评估（2分）	7.1 积极配合进行收养评估，能按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材料，材料真实有效、齐全、有效	1-2		
			7.2 不愿意配合进行收养评估，或者提交不真实材料、不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	-10-0		
	8	同意接受跟踪回访（1分）	8.1 同意	1		
	三、道德	9	遵纪守法（12分）	9.1 违法犯罪	无	4

品行(16分)			记录(4分)	有	-10					
			9.2 失信被执行 情况(2分)	信用良好	1-2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9.3 限制消费 情况(2分)	否	2					
				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	-10					
			9.4 治安管理 处罚记录(4分)	无	4					
				有	-10					
			10	公序良俗(4分)	10.1 孝老爱亲 (3分)	赡养和定期探望老人		2		
						赡养及不定期探望老人		1		
						不赡养、不探望老人		-4		
与孩子共处的 经历和养 育知识	有	1								
	无	0								
10.2 遵守公共 秩序(1分)	常态	1								
		非常态	0							
四、健康 状况 (12)	11	身体健康(6分)	11.1 功能正常		4					
			11.2 有残疾生活能自理		2					
			11.3 有慢性病生活能自理		2					
	12	心理健康(4分)	12.1 心理状况良好,能够积极学习心理 知识,具备帮助他人心理疏导能力		2-4					
			12.2 心理状况一般,需要借助他人调节		0					
	13	社会适应健康 (2分)	13.1 良好,对亚健康状态有清醒认知, 能通过各种方式自我调节		2					
13.2 一般,与社会交往不多			0							
五、经济 及住房 条件(14分)	14	经济收入(5分)	14.1 近三年达到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 收入2倍及以上		5					
			14.2 近三年达到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 收入1倍以上2倍以内		3					
			14.3 近三年达到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		2					
			14.4 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5					
			14.5 近三年享受过政府救助或救济		-10					
	15	家庭负担及负债 状况(4分)	15.1 同住家庭成员中有 固定收入人数与无固定 收入人数之比	>1	2					
				=1	1					
				<1	0					
			15.2 家庭年债务占年收	比值为0	2					

			比值<1	1		
			比值 = 1	0		
			比值>1	-2		
	16	住房条件(人均居住住房面积)(计入被收养人)(3分)	16.1 有产权且超过	3		
			16.2 有产权且达标	2		
			16.3 有产权且未达标	1		
			16.4 无产权	-2		
	17	社会保障(2分)	17.1 已参加医疗保险	1		
			17.2 已参加养老保险	1		
			17.3 未参加任何医疗保险或养老保险	-5		
六、婚姻家庭关系(11分)	18	婚姻状况(4分)	18.1 已婚(首次婚姻)	4		
			18.2 单身或离异次数为1	2		
			18.3 离异次数为2	0		
			18.4 离异次数为3次及以上	-10		
	19	家庭有子女情况(含养子女、继子女)(2分)	19.1 无或有1名	2		
			19.2 有2名及以上	0		
	20	家庭关系(2分)	20.1 和睦	2		
			20.2 偶有争吵	1		
			20.3 经常争吵	-5		
	21	婚姻稳定(3分)	21.1 10年以上	3		
			21.2 5-10年	2		
			21.3 5年以下	1		
21.4 单身状态			0			
七、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及情况(6分)	22	支持情况(2分)	22.1 支持	2		
			22.2 有不支持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10		
	23	有亲朋协助养育(1分)	23.1 有	1		
			23.2 无	0		
	24	家庭成员身心状况(3分)	24.1 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心健康	3		
			24.2 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残疾或患病但能自理,无精神疾病	1		
24.3 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残疾或患病不能自理,或有精神疾病			-10			
八、抚育计划和能力(12分)	25	抚育计划(3分)	25.1 对被收养人有明确的抚育计划和周全的准备	3		
			25.2 对被收养人有大致的抚育想法和基本的准备	2		

			25.3 对被收养人尚无抚育计划、缺乏准备	0			
	26	教育、能力培养计划（4分）	26.1 与孩子一起活动和阅读	能	1		
				不能	0		
			26.2 倾听孩子心声和关注情绪变化	能	1		
				不能	0		
			26.3 培养孩子形成健康生活习惯	能	1		
				不能	0		
	26.4 培养孩子养成良好道德品质	能	1				
		不能	0				
	27	生活照料、训练执行人（2分）	27.1 自己或父母		2		
			27.2 其他亲戚		1		
			27.3 保姆		0		
	28	有效陪伴孩子时间（2分）	28.1 每天有6小时以上		2		
28.2 每天有4-6小时			1				
28.3 每天4小时以下			0				
29	突发应急计划（1分）	29.1 有		1			
		29.2 无		0			
九、亲属邻里关系（5分）	30	亲属相处（1分）	30.1 关系融洽		1		
			30.2 略有矛盾		0-1		
			30.3 不往来		-2		
	31	邻里关系（1分）	31.1 友善		1		
			31.2 一般关系		0-1		
			31.3 不相识		-2		
	32	村（居）委会或单位意见（3分）	32.1 申请人和睦友善、工作认真、家庭关系和睦，适合被收养人健康成长		1-3		
			32.1 申请人存在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情况		-5-0		
	十、社区环境（4分）	33	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条件（1分）	33.1 好		1	
33.2 一般				0			
34		居住社区治安环境（1分）	34.1 好		1		
			34.2 一般		0		
35		居住区域友好活动环境（参加公益活动）（2分）	35.1 每月有		2		
			35.2 偶尔有		1		
	35.3 无		0				
十二、加	36	1. 子女被评为烈士或子女因公牺牲（10分）					

分项(25分)	37	2. 因公或见义勇为导致不孕不育家庭, 现/退役军人家庭因常年异地服役未孕育家庭(5分)	
	38	3. 失独家庭(0-5分)	
	39	4. 获得过县级以上综合性表彰、系统表彰或者获得先进个人、家庭荣誉的家庭(1-3分)	
	40	5. 具备较强的抚育专业知识和能力(如具有教师资格、心理咨询师资格或者具有收养残疾儿童的医疗、特殊教育、康复训练专业知识), 或者接受过相关专业训练的家庭(1-2分)	
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利于被收养健康成长, 收养能力评估不合格	1. 弄虚作假, 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2. 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3. 买卖、性侵、虐待或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 及其他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4. 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5. 有故意犯罪行为, 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6. 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7. 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8. 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9. 有其他不利于被收养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得分情况 (总分100分)	申请人(男)得分: _____ 申请人(女)得分: _____		
评估人员签名: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收养能力评估指标共设十二大项 40 小项 105 个指标, 总分 100 分, 加分项 25 分。收养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未成年人的, 收养申请

人评估分值均达到 80 分的为合格，任意一方低于 80 分的，收养能力评估不合格；收养非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未成年人的，收养申请人评估分值均达到 70 分的为合格，任意一方低于 70 分的，收养能力评估不合格。收养人为夫妻双方的，以两人的平均分为最终得分，单身收养的，以本人得分计算；

2.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 年我省人均预期寿命 80 岁左右，为保障抚育被收养人到 18 周岁，收养人与被收养人最大年龄差设为 62 周岁；

3.征询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否支持收养申请人收养意见，是指征求年满 8 周岁以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意见，未满 8 周岁的，应当听取并尊重其意见；

4.涉及“计划”的问题，通过查阅收养申请人的申请书和声明获得，否则视为无计划；

5.收养申请人同意接受跟踪回访且综合评估合格的，依法办理收养登记后，送养人可以与其协商确定回访时间、次数、地点、方式等具体事宜。

6.评估人员在评估时，不能仅依据交谈获得表面回答作为评分依据，应更侧重书面材料和走访调查以及专业知识综合分析。

7.若收养能力评估出现平分，未成年人年满 8 周岁的，优先融合家庭征求未成年人意见；未成年人不满 8 周岁的，优先融合家庭由评估小组、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所属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主管民政部门集体决定。

附件 5

融合期临时抚育照料协议

甲方（送养人）：_____

或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收养申请人）：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促进乙方与被收养人融合，甲方在收养登记前将其监护的被送养人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暂时移交给乙方，委托乙方在融合期间临时抚育照料。融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共计_____日。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融合期间，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介绍的被送养人生活习惯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精心照料好被送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

二、融合期间，乙方必须确保被送养人人身安全，防止其走失或受到意外伤害。如遇被送养人受到意外伤害、患病或其他重大情况发生时，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三、融合期间，若乙方与被送养人难以融合、因其他原因导致融合难以继续或本例收养难以完成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协商处理。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协议并接回被送养人。

四、融合期间，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对融合情况开展调查。

五、融合期届满，乙方应当及时将被送养人送交甲方，并告知是否有收养意愿。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融合成功且乙方同意收养的，双方应当于融合期届满后-----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管辖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融合失败或乙方不同意收养的，终止收养程序。

七、如果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接回被送养人。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送养人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民政部门留存一份。

送养人签名（公章）：

送养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收养申请人签名（男）：

收养申请人签名（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收养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 _____

被收养人： _____

评估人员： _____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 _____

一、收养能力评估情况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民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出生地		职业	
主要经历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民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出生地		职业	
主要经历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家庭主要成员	子女	(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其他成员	(包括父母、兄弟姐妹等)							
收养动机									
道德品行									
受教育情况									
兴趣爱好和业余生活									
健康状况									
经济基础及收入情况	(包括家庭工资性收入、非工资性收入、家庭年支出、参加社会保险、家庭负债情况等)								

申请人进行深入访谈，并且实地查看其居住环境。

XXXX 年 XX 月 XX 日，评估员向收养申请人居住地居委会了解情况。

.....

XXXX 年 XX 月 XX 日，评估员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收养关系当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 XXX 和 XXX 与被收养人 XXX 融合情况进行了调查评估。

.....

五、评估实录

（附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评估指标打分表、有关证明材料等）